

股票代码：000598

证券简称：兴蓉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4-02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80条之规定，对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颖执行拘留。

该事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影响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月10日